

## 總統令

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茲制定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### 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

- 第 一 條 中央法規制定標準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
- 第 二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依法公布之
- 第 三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為律為條例為通則
- 第 四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
- 一、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
  - 二、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
  - 三、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
  - 四、關於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
- 第 五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
- 第 六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
- 第 七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不得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
- 第 八 條 各機關應將發布與法律有關之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全文即送立法院
- 第 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